

#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14执恢308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住所地：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35号。

被执行人：安秀华，女，1978年4月13日出生，满族，住辽宁省义县聚粮屯满族乡聚粮屯村050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辽0114民初7771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安秀华所有的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聚农路33-17号3-6-2房产予以查封。现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安秀华所有的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聚农路33-17号3-6-2房产依法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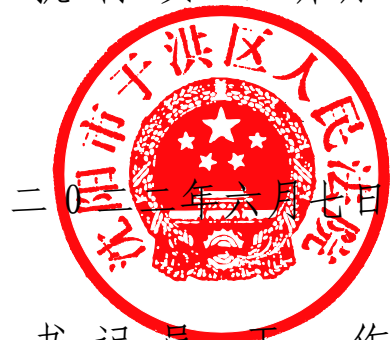
拍卖被执行人安秀华所有的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聚农路33-17号3-6-2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袁 伟

执行员 倪文超

执行员 王昕明



书记员 王 作